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病人陪护服务投标要求

一、陪护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提供病人陪护服务能力且注册资金在50万元及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并且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正在服务的二级医院及以上陪护服务业绩；

3、具有良好的陪护管理业绩和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

4、投标单位必须有较丰富的陪护管理的工作经验，信誉好，服务优，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有从事300张床位以上的陪护管理工作经验；

5、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有不良征信记录、财税记录、公开负面报道等不良事件。

二、陪护服务工作要求

1. 管理形式：由中标人统一招聘、管理及培训员工。
2. 陪护模式：公司需根据病情提供一对一、一对多模式服务供患者及家属自愿选择（需在病情和位置允许的情况下）。
3. 收费方式：在中标人指定地点以签署的陪护协议为标准缴纳陪护费用，并根据患方要求开具发票。
4. 收费标准：患者陪护费按陪护等级定价，在合同中约定，在医院公共区域进行公示。
5. 管理要求 （1）中标人需安排管理人员驻扎在医院负责陪护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人员须由具有医院陪护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如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随时换人。 （2）中标人须保证本院陪护人员的数量，以满足临床需要，并提供24小时连续陪护服务。接到陪护需求后1小时内须回应患方是否有陪护。 （3）中标人对违规、违纪、违反职业道德的陪护人员应严肃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上述陪护人员及考核不合格的陪护人员责令劝退。 （4）中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中标人同患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在陪护人员、患方共同对服务内容、时限、人员、费用等均没有异议的情况下签订服务协议。

三、陪护人员要求

1. 陪护人员必须经体检、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时间为准）。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无严重的皮肤病和严重的药物过敏。
2. 从事陪护工作的人员在陪护期间，统一着装，挂牌服务，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准扎堆聊天，不能串岗。
3. 明确工作职责，严禁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工作。其工作范围主要是患者的日常生活护理，要服从病区护士长的安排，不能干涉正常的医疗、护理工作。
4. 陪护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印、拍照、抄录病历及其他医疗文件，不得私自取用医用物品；尊重患者隐私，不能谈论患者的病情；不与患者同床睡觉，不得占用病房空床。
5. 陪护人员严禁向患者或家属索要钱物；不得向患者或家属兜售任何物品；不得向患者及家属提出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要求；陪护期间不得干私活，节约用水、用电。
6. 陪护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重患者的陪护；不得私自接患者或私自介绍患者。

四、医院陪护的服务内容

1. 清洁护理：协助患者洗脸、洗手、口腔护理（刷牙、漱口）、梳头、洗头发、洗脚或泡脚、擦澡或协助洗澡、更换衣服、修剪指甲等。 2、整理病床、床头柜的卫生，清理患者用品如便器等的卫生，洗涤患者衣物。
2. 协助患者订餐、进餐、饮水、加餐、打开水、清洗餐具等。
3. 协助患者功能锻炼、床下活动，陪同患者散步，给不能自主活动的患者翻身等。
4. 陪送患者检查，协助转运。
5. 协助患者排泄大小便，帮助患者留取大小便标本，会阴部清洁等。
6. 协助医护观察病情，如输液滴注的情况，患者有无发热异常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医护人员。
7. 在患者或家属同意下为患者购买生活用品。
8. 陪伴患者，为患者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等。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0年4月22日